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緝字第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TZENG AMPHAI（泰國籍）
選任辯護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3年度核退偵字第17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謝樂辰係址設桃園縣桃園市（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，下同）延平路27號3 樓之「旺才翻譯社」負責人，夥同高國賢、董建魁，共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高國賢自民國92年3 月間某時起至93年2 月間某時止，以新臺幣7 萬元之代價，四處尋找知情且無結婚真意之曾漢宗等人（下稱臺籍男女），迨取得該等無結婚真意之臺籍男女之身分證件後，即轉交予謝樂辰辦理護照，連續使上開臺籍男女得於上開期間內持以出境前往泰國與被告TZENG AMPHAI（中文名：曾安華）等無結婚真意之泰籍女子或男子（下稱泰籍男女）辦理假結婚。上開臺籍男女抵赴泰國後，即由知情之謝樂辰之妻蔡玉梅（更名前為謝蔡玉梅）所經營之「葩麗莎旅行社」負責接機，並聯絡並無結婚真意僅欲來台工作之上開泰籍男女，雙方先在泰國辦訖結婚儀式，旋由謝樂辰、高國賢辦理泰籍男女之入境手續，待泰籍男女入境臺灣後，復偕同上開臺籍男女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辦訖結婚登記後，即持結婚登記文件前往外交部領事局或外事警察課辦理面談，俾使泰籍男女取得在臺居留權，致生損害於戶政事務所對於結婚登記管理之正確性、外交部對於在臺外籍人士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93年3 月2 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董建魁經營之「三多裝潢店」及上開「旺才翻譯社」為警查獲，因認被告TZENG AMPHAI等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4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

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；免訴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2 款、第307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於94年2 月2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95年7 月1 日施行。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追訴權，因犯最重本刑為3 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20年內未起訴而消滅。比較被告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3 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追訴權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，以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對於被告有利。則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，也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。

三、復按追訴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之規定，偵查、起訴或審判之程序，不能開始或繼續時，停止其進行。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於第80條第1 項各款所定期間4 分之1 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，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再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，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。所謂追訴權，係對行刑權而言，應指形式之刑罰權，包括偵查、起訴及審判權在內，若已實施偵查，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。然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，尚未將案卷送交法院，使案件繫屬於法院，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之期間即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，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。否則檢察官未將案卷送交法院，追訴權時效亦無法進行，則與被告之時效利益有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4 條罪嫌，最重法定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追訴權時效為10年。

㈡、本件被告與同案被告曾漢宗之結婚登記，係於93年2 月16日，由曾漢宗向桃園縣龜山鄉（現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）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有該所桃龜戶字第0950000090號函、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參（見94年度易字第1464號卷，下稱易字

卷，卷一第183 頁、第215 頁）。又本院於審理中先後函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，下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本件被告之居留申請相關資料，然均未能查得被告於上開結婚登記申請後至93年3 月2 日為警查獲期間，有申請居留之相關紀錄及書面資料，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5年1 月10日桃警外字第0950007531號函（見易字卷一第142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5 月16日新北警外字第1080880710號函（見107 年度易緝字第59號卷，下稱易緝卷，第87頁）在卷可憑。另卷查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與曾漢宗為上開結婚登記後、迄本件為警查獲前，有持該結婚登記向居留管理機關申請居留許可之行為，故本件僅能認定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3年2 月16日，追訴權時效即應自該日起算。

㈢、參酌上開說明，案件於偵查、審判進行中，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。是本件自民國93年6 月8 日檢察官開始偵查（見93年度偵字第9826號卷第1 頁）起至94年10月3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（見易字卷一第7 頁）止，共計1 年4 月又24日；94年11月21日案件繫屬本院（見易字卷一第1 頁）起至95年6 月30日本院發布通緝之日（見易字卷二第71頁）止共計7 月又10日，時效均停止進行。

㈣、被告於95年6 月30日經本院發布通緝，致審判程序不能繼續，迄於107 年9 月7 日始經緝獲（見易緝卷第15頁），期間為12年2 月又7 日。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3 項之規定，追訴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期間達於時效期間4 分之1 者，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規定，以本件追訴權時效為10年之4 分之1 計算，有2 年6 月時效停止進行。

㈤、綜上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涉犯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其10年之追訴權時效係自93年2 月16日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，加計時效停止進行之期間1 年4 月又24日、7 月又10日及2 年6 月，本件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為107 年8 月20日。是被告經通緝到案時，本件追訴

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